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變更會議地點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4/5/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及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现就原公告中召开地点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变更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